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FA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北京 | 深圳 | 天津 | 太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209A

电话：0755-23606737

网址：[www.yifafirm.com](http://www.yifafirm.com)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了各股东，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邹国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所载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股份为2247.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4%，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及《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邹国奎主持会议。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具备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2、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8、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邹国奎、邹亚剑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 万股。

10、审议《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邢燕龙 (签字)

邢燕龙

经办律师:

许伟青 (签字)

许伟青 (律师)

邢燕龙 (签字)

邢燕龙 (律师)

出具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